

關於 臺端被檢舉刊登不實廣告，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4.08. (八九)公參字第8809257-006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9年4月8日

受文者：○○○

主旨：關於 臺端被檢舉刊登不實廣告，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四四〇次委員會議決議應予處分，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四五九四〇號函辦理。
- 二、臺端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五萬元，應於文到十五日內，以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二八六三六」戶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撥付本會（如採郵政劃撥方式繳款時，應於辦理郵政劃撥後，儘速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寄款人收執聯影本，以掛號郵件寄送本會，或以傳真方式傳送本會，亦可以電話通知承辦單位，俾免因劃撥單寄送逾期或遺失，影響權益）或逕向本會（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秘書室繳納；逾期拒不繳納者，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三、臺端如逾期未遵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之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續行處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4.14. (八九)公參字第八八〇九二五七一〇〇六號函）